

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21年7月13日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惠程”）与重庆思极星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思极星能”）签署《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双方拟就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开展深入和广泛的合作，发挥各自优势，相互支持，共同开发商业机会，并共同推进事业的发展。

关联董事王蔚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1年7月29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已与重庆思极星能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与前期披露的内容一致。

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充电场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》；

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